**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卫生所管理规定**

（汕职院发﹝2009﹞31号）

为规范学校卫生所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认真学习、贯彻、落实教育部、卫生部联合颁发的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上级对学校卫生工作的指示，认真制订并实施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计划。

二、坚守岗位，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认真做好门诊治疗工作。自觉加强业务学习，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卫生管理和医疗水平。

三、严格按照药品性能和剂量用药，严格医疗操作规程，医疗器械用品要消毒杀菌。看病要对症下药，谨防医疗事故发生。

四、讲医德，处理好教职员工和学生中出现的重病、急病或偶然伤害事件，及时采取救护措施，根据患者情况通知校内急救车辆转送，并做好转送上级医院前的院前急救工作。

五、监测学生健康状况：做好新生入学体检、复查和在校生、毕业生的体检工作并将结果统计上报及存档。

六、坚持预防为主的医疗方针 ，经常深入班级了解学生不良卫生习惯，并利用广播、板报、讲座等多种形式向学生进行健康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七、认真做好传染病管理、隔离、消毒工作，及时上报疫情；有计划地加强对传染病、学生常见病的预防，并依法做好疫情的上报工作。

八、搞好医务室内清洁卫生工作，病房枕头、被盖要经常晒洗，保持干净。加强药品管理，防止购入伪劣药品，不得使用禁用药品和过期变质药品。定期采购常用药品，添置必需的医疗器械和设备，做好药品入账、出账和存放保管工作。定期总结工作，做好有关资料的统计、上报工作。

九、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的各种医疗预防、保健活动，实行安全、卫生监督，确保学生身心健康。

十、配合学校爱卫会做好爱国卫生运动以及卫生检查工作。

十一、配合做好学校食堂的卫生监督工作。督促、检查学校环境卫生，密切关注就诊师生病情关联，防止食源性疾病或中毒事故发生。

十二、根据教育部学籍管理规定，做好学生因病休、复、退学的审核工作。

十三、配合有关处室做好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十四、本规定由学校卫生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